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第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届满后张旗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旗康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萧华

联系电话：0757-81896639

传 真：0757-81896639

电子邮箱：monalisazqb@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